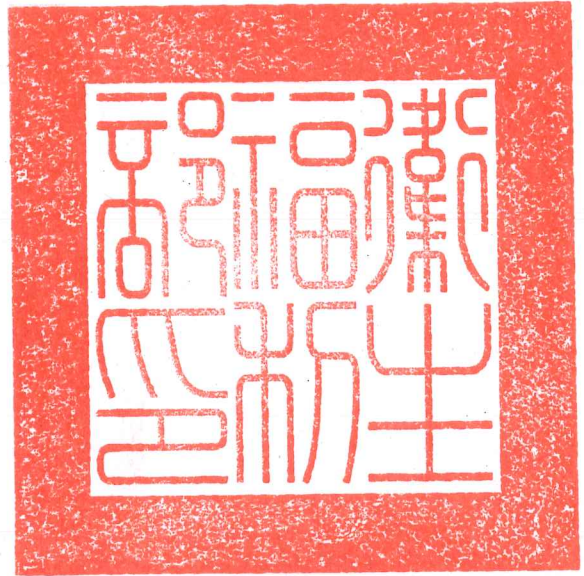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004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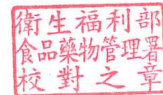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規定」依據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訂
線